



蜀旺能源

NEEQ:838456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Shu Wang New Energy Resources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陈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8615228337674
传真	0816-2302374
电子邮箱	1046902@qq. com
公司网址	www. swkj. net.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科盛路 1199 号 邮编：6111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8,235,378.36	57,776,114.13	-16.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21,975.82	23,505,122.49	1.35%
营业收入	63,213,551.57	64,314,680.02	-1.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853.33	1,268,283.30	-7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9,516.51	919,025.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106.80	-5,809,334.10	21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5.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15	0.8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5,450,500	5,450,500	26.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5,002,500	5,002,500	24.4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458,000	100%	-5,450,500	15,007,500	73.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20,010,000	97.81%	-5,002,500	15,007,500	73.3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458,000	-	0	20,45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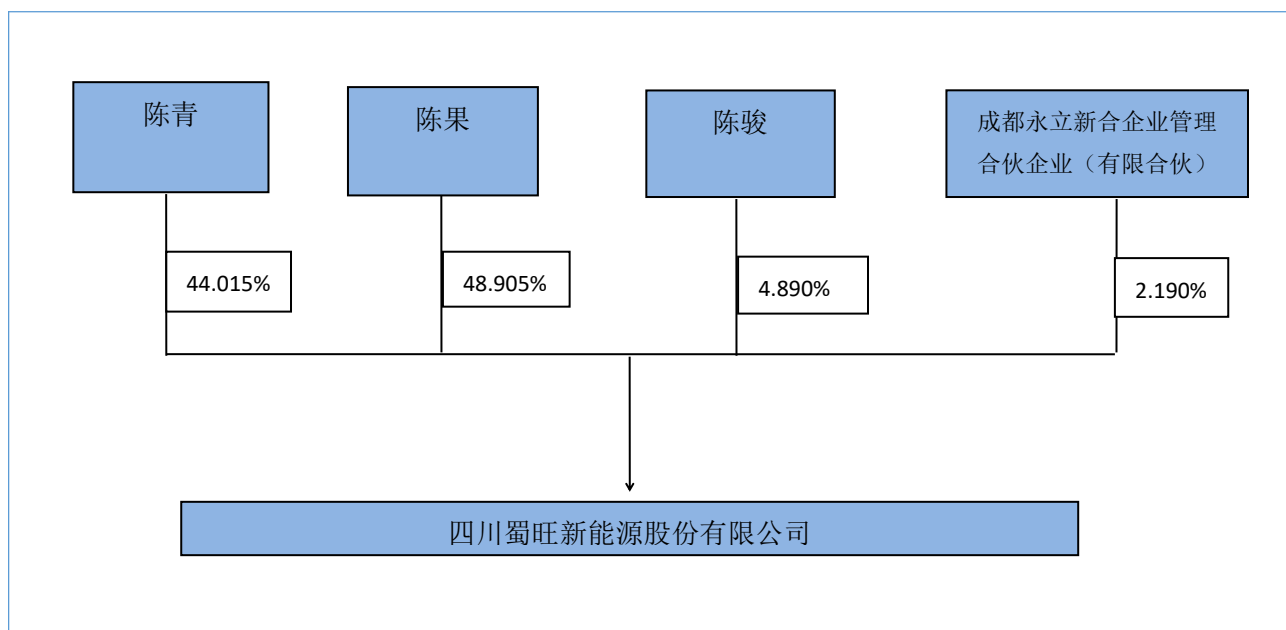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果	10,005,000	0	10,005,000	48.905%	10,005,000	0
2	陈青	9,004,500	0	9,004,500	44.015%	9,004,500	0
3	陈骏	1,000,500	0	1,000,500	4.890%	1,000,500	0
4	成都永立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	0	448,000	2.190%	448,000	0
合计		20,458,000	0	20,458,000	100%	20,458,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陈青与陈骏是父子关系，陈果为永立新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要求按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公司2016年度无非流动资产处置和非货币资产交换等事项,故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不影响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和表述。公司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